

國立中山大學生技醫藥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(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3.2.27 112學年度第5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13.5.06 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3.5.27 112學年度簽請校長修正後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（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）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核准學年度起，即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依本所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。
3.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18學分。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，碩士班學分抵免最多以15學分為限（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4條：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1/2為限）。
4. 學生畢業前，需通過本所務訂定之英文檢校標準擇一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若參加2次語文測驗且分數未達標準者（需檢附英檢成績單）則可以修畢本校『語文課程：英語文』領域課程4學分。

(1) 托福紙筆測驗（TOEFL ITP）500分（含）以上

(2) 托福網路化測驗（TOEFL-iBT）61分（含）以上

(3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（GEPT）中高級初試及格

(4) 多益英文檢定650分（含）以上

(5)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（IELTS）5級（含）以上

5. 學位考試前須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2小時研習。

(三)指導教授選派：

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教師，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須知會原指導教授及提所務會議備查後始得更改。

(四)其他：

若需由本所外老師（含合聘教師）共同指導時，其中一位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教師，共同指導同意書送所辦公室備查。

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(一) 資格考試：入學後三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須通過資格考試（考試次數不得超過（含）二次），未通過者，應令退學。

考試科目：論文計劃審查及口試。

論文審查口試委員人數須為校內外委員 3-5 位。

通過資格考核審查後，得以稱之「國立中山大學生技醫藥研究所博士候選人」。

(二) 博士班論文發表規定：

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本校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，並需符合以下規定之一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：

1. 3年（含）內提出申請：有一篇SCI單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，該論文IF \geq 8.0且論文發表期刊為該學門排名前10%（含）以上；若IF \geq 15.0得為共同第一作者。
2. 有一篇SCI單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，其論文發表期刊為該學門排名前15%（含）以上，或以共同第一作者發表期刊為該領域前15%（含）以上之國際期刊，且IF \geq 10.0。
3. 有二篇SCI單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，其論文排名為該學門前30%，另一篇為前50%。
4. 已屆修業年限：最後一年已完成2篇論文發表，惟文章的IF或在該學門領域的排名尚未達到上述之標準，經「指導老師與論文輔導委員會」同意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(三) 博士班學位考試：

1.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5位以上口試委員，使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。
2. 本所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，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，條件包括以下各點，擇一完成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：
 - (1) 申請出國交換/研修（3個月以上）。
 - (2) 完成系所學位規劃之學生（學期/暑期）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

(3個月以上)。

(3) 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。

(4) 具在職身分學生(檢具在職證明)及其他因素(如懷孕、育嬰)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,需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(包含壁報)。

3. 學位論文之原創性系統比對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4. 研究如涉及人體、動物及基因重組試驗另需檢附相關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文件。
5. 博士候選人參加學位考試之委員人選,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三條之規定提名,經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6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,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,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,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,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所務、院務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